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

茲提述卓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之公佈，其中載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恒晃先生(「勞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提出的研訊程序中被列為答辯人。

審裁處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頒布裁決，指勞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在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匯多利」，現稱為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所進行之證券交易並無任何市場失當行為。證監會之上訴期限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屆滿。有關此案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證監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刊出之新聞稿，而審裁處之裁決則可瀏覽審裁處網頁。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之規定，本公司乃作出本公佈以呈報有關勞先生之資料之變動情況。匯多利(或豐盛)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任何方面均與本集團無關連，且勞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卓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俊亨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俊亨博士、鍾佩雲女士、陳健文先生、葉國利先生及尹焯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拋維先生、周浩明醫生及勞恒晃先生。